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自费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遭受保险单中载明的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而支出在当地适用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